

第二节 经济利益

一、一般规定

(一) 含义

是指因持有某一实体的**股权、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其他债务性的工具**而拥有的**利益**，包括为取得这种利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分类

直接经济利益	(1) 个人或实体 直接拥有并控制 的经济利益。 (2) 个人或实体 通过投资工具 拥有的经济利益，并且 有能力控制 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3) 举例：常见的直接经济利益包括证券或其他参与权，例如股票、债券、认沽权、认购权、期权、权证和卖空权等。
间接经济利益	是指个人或实体 通过投资工具 拥有的经济利益，但没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二、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和防范措施

【补充概念】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人员	1. 执行某项审计业务的 所有合伙人和员工 ； 2. 为该项业务 实施审计程序 的所有其他人员； 3. 会计师事务所及网络事务所中能够 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 的其他人员。
举例	1. 能对审计项目合伙人 提出薪酬建议 ，以及进行 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 的人员； 2. 为执行审计业务提供 技术或行业具体问题 、交易或事项的咨询的人员（如针对与审计相关的准备计提或价值评估工作进行复核的财务交易咨询部的专业人员）； 3. 对审计业务实施项目管理的人员，包括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一)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案例】2015年10月，审计项目组就某重大会计问题咨询了事务所技术部的B注册会计师，B注册会计师的妻子于2015年6月购买了甲公司的股票，于2015年12月卖出。

答案：违反，B注册会计师属于审计项目团队成员/B注册会计师的咨询意见直接影响审计结果，其妻子在审计期间拥有直接经济利益，将因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北京分部、香港分部）

3.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针对主要近亲属例外情况】

- 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的主要近亲属**；
-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或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该主要近亲属可以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1. 该主要近亲属作为审计客户的**员工**有权（例如通过退休金或股票期权计划）取得该经济利益，并且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能够应对因该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当该主要近亲属拥有或取得处置该经济利益的权利，或者在股票期权中，有权行使期权时，**能够尽快处置或放弃**该经济利益。